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1907號

上　訴　人　吳俊昌

原審辯護人　黃紘勝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妨害性自主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1月27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侵上訴字第184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4355、4475號），由原審辯護人代為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第三審上訴書狀，應敘述上訴之理由，其未敘述者，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，已逾上述期間，而於第三審法院未判決前仍未提出上訴理由書狀者，第三審法院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82條第1項、第395條後段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吳俊昌因妨害性自主等罪案件，經原審判決有罪後，由其原審辯護人（法律扶助律師）黃紘勝律師，於民國115年2月6日，為上訴人之利益，以上訴人之名義具狀提起第三審上訴。並未敘述理由，迄今逾期已久，於本院未判決前仍未提出，依上開規定，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後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瑞斌

法　官　洪兆隆

法　官　高文崇

法　官　陳芃宇

法　官　吳冠霆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王怡屏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